

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兴仁镇在区委和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镇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走深走实。认真按要求编制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并通过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注重贴合实际工作情况，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兴仁镇增强主动公开意识，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除应当保密的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细化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突出法治建设、行政执法、项目建设

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与流程，2023年兴仁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20条：**一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109条，其中，政府文件信息8条，乡镇动态38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行政执法信息1条，政务公开清单目录1条，法治政府工作报告1条，民生保障44条，涉及煤改电、团结村旧梯田提升改造、农村奖补资金和公益事业、脱贫村环境整治、道路硬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信息7条，环境整治1条，普法宣传1条，政府工作报告4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1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原创信息0条，转载信息625条；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86条，其中原创信息124条，转载信息962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兴仁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工作。**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没有标注的或标注为“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但未说明理由的，退回拟稿人重新标注公开属性或说明理由后再办理。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不按规定的范围、程序和期限公开政府信息，或违反保密审查程序造成泄密事

件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二是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实施谁清理，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保障本单位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立、改、废”有机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三是构建三级管理责任制。做到专人运营、综合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执行信息“三审三校”制度，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充分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在我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严格按照建设要求，配全设施设备。提供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等服务。二是开设新媒体平台。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严格按照公开目录、《条例》及时发布乡镇动态、政府文件、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知悉，畅通群众了解镇政府工作的信息渠道。三是加强新媒体运营。切实加强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加强管理，确保不泄露。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政府镇长为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公开形式、内容提出指导性的意见，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二是**明确落实责任，履行公开义务**。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合理安排任务，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强化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制定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村务公开考核，及时约谈考核排名落后的村集体，让监督机制的刚性约束作用充分发挥。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兴仁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三审三校”机制落实得不够“严”。**存在各办（中心）撰写信息时对文字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把控能力不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对上报信息审核不严的情况，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二是信息的公开意识还不够“强”。**各办（中心）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足，存在漏报、不及时报的情况，影响公开时效。**三是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实”。**比较重视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工作，存在忽视线下政务公开栏公开工作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兴仁镇将继续坚持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利用干部理论学习开展网站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学习，提升领导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老带新”、上派学习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夯实业务基础，从而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理顺工作机制，紧盯薄弱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做好信息审核把关，从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密审查、“先审后发”、回看纠错等制度，着力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同时按要

求及时更新栏目，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公开本单位推动镇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特色做法、工作亮点、创新举措使社会公众对政府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更强的信任和信心；引导群众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中来，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四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打造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要点落实情况。坚持全局谋划、规划先行。兴仁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3〕79号）要求，结合兴仁镇实际情况，聚焦重点任务，有效提升兴仁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服务项目建设，推进兴仁镇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服务意识，方便群众办事，提升行政效能。指导各村做好村务公开相关工作，目前各村公开村务信息100余条，涉及基层党建、社会保障多个方面。踏实做好网

络工作群统计工作，累计清理网络工作群 1 个，新开网络工作群 7 个，备案网络工作群 38 个，切实保障兴仁镇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持续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兴仁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邮编：755009；电话 0955—4679231；电子邮箱：zwsxrz@163.com）。